

第十八届发审委2021年第131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2021-12-0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31次发审委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现将会议审核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核结果

- (一)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 (二)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二、发审委会议提出询问的主要问题

(一)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和医疗产品流通业务等，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集约化采购是否为下游行业主要采购模式及发展趋势，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2）发行人在无代理权情况下，采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影响医院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违约风险；（3）发行人相同产品不同代理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从原厂采购的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如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或相关产品纳入集采范围，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客户以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为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对医院等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渠道和方式，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与持续性；结合报告期内集约化业务客户续约、未续约、新增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具有持续获取客户的能力及对发行人经营持续性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主要产品在不同医院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的情况下，返利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产品流通业务波动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Viewray设备销售客户高雄医学大学医院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发行人与ViewRay Technologies, Inc.所签署的代理协议销售权的特别约定，说明在约定时期内完成各阶段目标销售的可行性，是否存在无法达成目标导致排他性条款失效的情形；如因未完成销售目标而失去Viewray相关代理权，现有库存设备未来销售和维修是否存在障碍；（3）说明Viewray产品销售实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库存产品未来是否存在较大跌价准备计提的可能，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结合高新仪器维修业务涉及的射波刀等产品的生命周期及对报告期经营业务的影响，说明该类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报告期制造费用大幅下降，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背离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以经销收入为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相关经销商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2）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库存比例以及经销商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相关控制机制；（3）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的合理性，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经销客户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如存在，说明与其他客户相比在定价原则、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单项计提和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对不再合作客户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信用期限划分的合理性，“销售发生当年未结清货款”信用政策下，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属于逾期款项，这类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是否合理；（4）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相关客户收购产品回收应收账款的方式减少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2020年1月1日，珠海强竞（两家公司）、湛江种苗、江门粤海签署《资产转让合同》，进行债务重组。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在珠海强竞2017年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的情况下，2018年及2019年针对该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在珠海强竞已出现资金困难的情况下，2018年度仍按账龄进行计提而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2）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湛江种苗承接上述重组资产的合理性，相关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为实控人对发行人的一种资助；（3）根据重组资产实际经营业绩，说明如果发行人承接该债务重组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前次现场检查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结果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2）发行人水产品收购和销售的品种与珠海粤顺养殖业务是否属于同种或同类业务，相关客户是否重合，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

2021年12月2日